

汪日秘密協定



第一 蔣委員長二一大聲明書

目次

- | | | |
|----|-----------|----|
| 第一 | 蔣委員長二大聲明書 | 一 |
| 第二 | 輿論斥責 | 二三 |
| 第三 | 國人聲討 | 四五 |
| 第四 | 高陶函件及聲明 | 四九 |
| 第五 | 汪日協定全文 | 五五 |
| 第六 | 汪日往返函件 | 六三 |

第一 蔣委員長長二大聲明書

蔣委員長告友邦人士書

本月二十二日香港各報發表日本與汪兆銘最近在上海簽訂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此項叛逆所簽訂之協定，其本身之價值，固不發生任何效力，當然不值一顧，但其所露佈之日本野心，實值得我人極端之重視，中正願以所見，敬告我友邦各國之政府與人民。

祇重武力
不講信義

日本對外之國策，祇重武力而不講信義。自其對華對俄對德三次戰爭之結果，皆獲得最厚之報酬，日本軍閥遂視戰爭爲其最有利之營業，於是日本軍人在其國內的地位，亦因之而崇高無比。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已成爲一完全被軍閥統制之國家。日本軍人之幻想，素以征服全世界爲鵠的，此種幻想，詳見於世人皆知之「田中奏議」中，所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此爲「田中奏議」之主旨，亦即今日軍人統治下日本唯一之國策也。中國深知日本軍人野心之狂肆，故對於日本侵略，不惜一切犧牲，發動抗戰，以懲創此擾亂世界和平之禍首。中國且深信唯有中國抗戰，始能保衛中國之生存，使日本不能利用中國之富源與人力，作征服安南、印度、中、小亞細亞、非



律濱、南洋羣島，以及太平洋其他國家之用，以達其征服世界之目的。回溯一九一五年日本向當時中國政府提出廿一條時，歐美有識之士，相顧震驚，認定日本此種滅亡中國之野心，如不予遏止，勢必爲害於世界，故於世界大戰以後，成立「九國公約」，確定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相約尊重中國領土行政主權之完整，以保障太平洋之和平。乃爲時未久，日本之故態復萌，而有九一八之事變。然而歐美各友邦之一部分人士，在過去仍不能深信日本軍人果具有實行「田中奏議」如此幻夢之野心，卽在今日或尙以爲日本軍閥經對華作戰兩年有半之期間，既已遭受重大挫折，應已有所覺悟。此在吾人，亦何嘗不深盼其悔禍之切，惟是事實所示，適得其反。繼二十一條要求之後，竟有今日「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出現於吾人之前，而此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性質之嚴重，又非二十一條亡華條約時代所能想像於萬一者也。

**協定內容
違反公約**

「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爲日本軍閥政府企圖與其所擬製造之傀儡政權間訂立之一種協定，根據其中規定，舉凡中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貿易、交通、航空、資源、教育、文化等，莫不置於日本統制監督之下，換言之，此種規定，不啻置全中國於日本保護之下。此與九國公約之精神與文字，無一不相違反，且不啻對九國公約予以根本的摧毀。日本之欲獨佔中國

經濟，封鎖中國門戶，并消滅各國在華之經濟實業商務機會均等者，其用意即在囊括中國，以中國之富源人力，而作征服世界，獨霸太平洋之用，以實現其「田中奏議」之計劃，已屬顯然。當日本侵佔我東北滿洲之時，世人或尙以爲日本不至立即進攻關內，侵佔中國之全土，因日本強佔東北以後，必需有相當時間之消化也，今竟何如乎？如果我中國在此二年半之中，不起而作堅決之抵抗，竊恐不僅安南，印度，南洋各島，而且菲列濱等地，已早不能如今日之安全無恙矣。自九一八日本發動侵略政策以來，各友邦對於日本之行動，已根據「九國公約」之立場，屢次提出極嚴重之抗議，然而日本均置之不理，其根本蔑視友邦公意，國際信約以及全世界之公論，固已昭然若揭。日本至今猶爲有意與列強調整外交關係，實則日本之衷心，無非欲以欺騙之手段，獲取列強承認日本片面撕毀條約，無視各國合法權益，而樹立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權利。

侵略野心
暴露無遺

今觀於其此次與汪兆銘所訂立之協定，更足充分證明日本軍閥政府將進一步欺騙各友邦，且將根本取消各友邦在華之權益。換言之，日本必悍然不顧一切，以從事於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建立，侵略野心，從此乃暴露無遺。日本於其主權以外之區域內，擅行規定「新秩序」之條件及情勢，而自認爲該區域內權力之淵源及時運之主宰，并拒絕以正義及理智爲根據，與各關係國

依自由談判及協議之合法程序，以解決各種問題，此均足以證明日本決無絲毫誠意，尊重各關係國家合法公允之權益。日本現更變本加厲，一面在中國努力製造傀儡政權，一面與尙在製造中之傀儡政權簽訂協定，以組織所謂「日支滿三國經濟集團」，并以中國之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文化等等，統由日本統治，俾其他各國在華之一切活動，均受日本國策之打擊，且以此「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之日汪協定，而根本取消各國在東亞之地位矣。

**用心險惡
手段卑劣**

抑日汪協定內容所露佈之日本野心，猶不止此，觀其所規定者，華北及蒙古在國防上并經濟上設定「中日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古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爲達到「共同防共」之目的，日本將所需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內蒙之要地，并與「中國」另行締結「中日防共軍事同盟」，此外日本對於開發並利用華北及蒙古之資源，應有特別之便利，日本對於中國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均保留其在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而且以「共同防共軍事同盟」爲藉口，可在中國全國各地駐兵，永無撤兵之日。不甯惟是，日本並得派遣顧問，尤其在「強度結合地帶」內統制一切。凡此等等，莫非皆以共同防共爲口實，而其目的則爲永遠控制中國與獨霸太平洋之張本。尤足令人注意者，日本一方面與汪兆銘在去年十

二月三十日訂立此共同防共與獨霸太平洋之不正當祕密協定，他方面在同一時間之前後，對美國則提出美日商務臨時協定之要求，對蘇聯則交換延長漁業協定，並進行締結蘇日商約與勘界之交涉，凡此種種，其玩弄各友邦爲何如？其用心之險惡與手段之卑劣更爲何如？尙復有絲毫國際信義之可言乎！

威脅各國 遠東領土

至於「在揚子江下流域設定經濟上中日強度結合地帶」，「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日本艦船部隊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等項規定，再加以「中國對第三國關係一切的措施，皆不得違反此日支滿三國相互提攜之原則」，是不僅中國之外交權完全被其控制，即所有資源與貿易，亦無不被其攫奪，所有產業財政經濟政策，以及關稅制度與稅率，完全被其統轄，航空交通通訊海運河運等，完全被其獨佔，乃至上海被劃爲日本勢力範圍，以及海南島與廈門被劃爲特殊區域等等，均證明日本之目的，匪獨在侵略中國，而實欲排除各國在太平洋上所有之權益，且已進而威脅東亞各國領土之安全，即印度，安南，菲律賓等地，亦不在例外也。由此可證日本今日貌爲欲與英美蘇等太平洋上國家調整外交關係者，其用意並非真欲調整外交，惟在欺騙各國，希冀各國在中日戰爭期中不致對日本採取積極之行動，故其防制與破壞各國之合作，不遺餘力。日本誠能獨佔中國，並利用中國之富源與人力，則日本豈止北

進以攻蘇聯，而且必南進以侵略英法法國之領土，「田中奏議」中所敘述日本軍人幻想之最後階段，即在乎是。

中國抗戰 意義重大

故中國自始即深信中國之抗戰，直接在保衛中國民族之自由獨立與生存，間接保衛太平洋上各友邦之利益與其未來之安全，因此中國抗戰所負之責任，一方面固爲免除中國四萬五千萬人民淪爲日本軍閥之奴隸，而一方面亦爲免除各友邦將來爲保衛本國之安全與自由，而被迫對日作戰。中國此次抗戰犧牲之鉅大，固不容贅言，而其意義與價值，足以影響於全世界之禍福利害者，又有如此深切的關係，各友邦豈可復以等閒尋常之兩國簡單性之戰爭視之？今日本野心已顯露至此，各友邦之不宜再以旁觀或中立之名詞，予野心者以放任，固彰彰明甚矣。余願各友邦深切注意日本之泥足，現在已深陷於中國泥沼之中，中國現正竭其全力，以摧毀此太平洋中唯一之公敵與世界人類共同之禍首。吾人深盼各友邦朝野透澈認識日本之全部野心，與太平洋上之根本問題，以及各國共同禍患之所在，如不及今乘機解決，則養癰爲患，必致噬臍莫及！

友邦人士 應共興起

值茲日本國力疲憊之時，各國政治家只要以一舉之勞，即可消除太平洋上永久無窮之禍患；倘捨此不圖，聽令日本坐大，則將來即使以千百萬人類之生命，億萬兆金錢之代價，恐亦不能挽此滔天之浩劫，則各國政治

家無論在保障其各本國之根本利益上，及在維護世界人類之文化和平上，千秋萬世，均不能逃避其所負之歷史的責任。吾人尤盼與太平洋有密切關係之各友邦，無論其對歐洲事件之見解與利害是否異同，但在遠東今日之地位，皆無矛盾衝突之可言，且其目的並無不同，利益亦屬一致，自應開誠公布，共同合作，迅採有效之行動，以制止日本之侵略，勿因其他枝葉問題，而影響在遠東根本之合作，竟予日本以坐大之機會，而貽留莫大之禍根。吾人更切盼各友邦在過去有因通商關係，於無意中以財力物質及戰爭器械售給日本，而使日本得以繼續對華侵略，并屠戮中國無辜平民者，迅即採取有效方法，斷絕日本物質及武器原料之來源，俾遠東合法秩序得以早日恢復。吾人深信諸友邦如能切實援助中國之抗戰，並立即對日禁運，則日本即將無法繼續對華侵略，日軍勢必退出中國領土，是遠東之正義和平與安定，實操諸富有財力及軍需資源之我友邦政府與人民之手中，眼光遠大之各友邦政治家，與常識豐富之各友邦人士，其不以吾言爲河漢，共同興起，以作正義之干盾乎！

蔣委員長告全國軍民書

近日中外各報所披露的文件，有日汪在上海簽定而由犬養健攜回東京的「日支

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汪向日方搆出成立偽政府的必具條件，和彼方的答覆。

全國同胞
鄭重注意

這幾個文件，全國同胞披閱之後，對陰謀必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了。由這幾種文件的披露，我們可以明瞭，日偽雙方這幾個月來秘密

進行的一般；我們更可以由此認識討價還價的姿態。在我們未曾見到這個文件以前，我們早知道，現在這個文件是披露了，我要請全國同胞鄭重注意這個文件的內容，再閱讀在前年十二月指斥「近衛聲明」的演講，再拿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和「近衛聲明」作一個對比，就可以知道我在一年多以前批評「近衛聲明」是日人整個吞滅中國，獨佔東亞，進而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這幾句話，到今日來看，更可以證明爲正確，絕不是過甚其詞。我曾告訴大家，「近衛聲明」骨子裏暗藏着機械利刃，現在機關一動，鋒刃畢露。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把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的一字一句都具體化了。這一個日偽協定，比之「二十一條」更倍之，比之亡韓手段更毒辣，我敢信稍有血氣，稍有靈性的黃帝子孫中華國民，讀了這一個文件，一定要髮指眦裂。首先請大家注意，所謂「善隣友好」，就是「日支合併」，所謂「共同防共」，就是「永遠駐防」，所謂「經濟提攜」，就是「經濟獨佔」，這就是「近衛聲明」中所希望於將要成立的「更生中國」。試想世界上凶徒殺人，強迫被殺者引頸就戮，也就夠凶暴了，還要在行使解

剖手術的床上，強迫被支解者自剖其肺腑，這不是往古來今破天荒的駭聞嗎？這個文件內容，我不屑一一列舉，我祇大略舉其要點：

協定內容
欲亡中國

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鄰而「結合」，設定「日滿支三國一般的提攜」，善鄰友好而至於「結合」，這不是「日滿支不可分」的實現嗎？「東亞協同體」成立之日，不就是中國獨立國家的消滅嗎？其次就是劃華北及蒙古（原文是蒙疆）為國防上及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而在蒙古特別設定軍事政治之特別地位，試問這所謂國防，是誰的國防？中國的領土上，要為日本的國防，作成強度結合，設定特殊地位，這樣的中國，還能算是一個獨立國家嗎？其次是在長江下流要設定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這「強度結合」是什麼？是膠呢？是漆呢？還是所謂「渾然一體」的不可分的呢？明白些說，你的就是我的；再明白些說，中國的都是日本的，凡是中國所有的一切，日本都應該據而有之罷了。再其次是華南沿海島嶼設定特殊地位，從此閉鎖中國，不許與海外自由交通，使我們南疆的屏藩，變為彼方進出南洋的踏脚板，變為日本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上對歐對美作戰的根據地。這些都是「日支新關係調整」中不可違背的原則，而這些具體事項，還要在其他附件作更詳細毒辣的規定。

(二)先從「善鄰好友」說起，其條款內所載者，一則曰「渾然相提攜」，二則曰「全般的講求互相連環之手段」。「連環」的意義，我會比之於牽我們子孫入十八層地獄的鎖鍊，想大家必能回憶。至於「渾然相提攜」，真是日本最近特創的新語，汪兆銘說「近衛聲明輪廓明白」，而日人所要的是「渾然」，汪兆銘機關報曾說「經濟合作有範圍，有限度」，而日人答之以「渾然」。什麼是「渾然」呢？中國文字內有「渾然無迹」的成語，又凡一切模糊而記憶不起的叫作「渾忘」，所謂渾然，祇是無畔岸無踪影的意思；提攜到了相互之間無分限，無影迹，除非是「合併」，這不是整個吞噬的說明嗎？

(三)要偽組織先承認「滿洲帝國」，而後中國領土主權由日滿來尊重。試想承認了偽滿，還說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而中國的領土和主權還要由宰割出去的偽滿傀儡來尊重，這是戲弄呢？還是侮辱呢？

(四)不但宣傳與教育，就是政治外交和貿易，足以破壞相互好誼者，不獨現在，即將來亦禁絕之。換一句話說，中國境內凡有不便於日本者，一概永遠禁絕之。

(五)對於第三國關係，不採取違反相互提攜的基調之措置，這就叫中國的外交權從此整個聽命於日本，不許有自由獨立之餘地。這是不是完全夷中國於日本之附庸？此外還要派遣顧問於「新中央政府」，於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區域，這

就是要對中國層層配置監視人員。

(六)協力於文化融合與創造，這就是從此不許中國有獨立的文化，不許中國人在文化上自己有創造。

(七)再看所謂「共同防衛」事項之內所載的，不僅是「共同防共」，還要協力於共通治安的維持，這「共通的治安」的新名詞，就是要把整個中國變爲日兵駐兵於全中國任何地點的張本。

(八)於是說到「防共」，就圖窮七見的說，要駐兵於華北，於蒙古各要地；於是還要結成「防共軍事同盟」；於是還須中國承認日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特定地點和華南島嶼長期停泊，因爲這些地點離日人的假想敵蘇聯太遠了，不能應用到「防共」二字上來，所以在上文要製造共通的治安之維持的一句話來應用；而駐兵區的鐵道航空通訊主要港灣水道，日方還保留着軍事上的「要求權」和「監督權」。至於中國本國之軍警配置，和軍事設施要限至最少程度，而且這個最少程度的軍警建設，還要用日本派遣顧問協力行之。試問什麼是協力，監視而已！支配而已！

(九)再看看所謂經濟提攜的內容怎麼樣？首先是要互助連環，其次還要「經濟結合」，整個掠奪中國的經濟，甚至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乃至關稅和海關制度之

建立，都要受他的支配，受他的限制，受他的統制。

(十)關於資源開發，關於關稅交易，關於航空交通通訊，和氣象測量，均要
以便利日本的援助協力，和物質需給的主旨，締結所要之協定。

(十一)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在華北內蒙要與日本以特殊的便利，又在其他地
域關於特定資源。也要給日本以所要之便利。而其所謂全國交通協力之重點，乃
包括整個中國之航空，華北（包含隴海綫在內）之鐵道，中日之間及中國沿海之海
運，長江水運，及華北與長江下流之通訊等等。

以上種種，就是日本要將中國所有的一切囊括以盡，連我們同胞入人的食衣住
行都要受他日本的支配，而毫無自由的餘地。上述各項，他們還恐未能列舉完備，
在備考欄內，更規定須與日方密切協議，以爲隨時要索的張本。除此以外，還有規
定僞中央與南京、華北及蒙疆三傀儡組織的關係，內容甚爲瑣細，而其主要精神，
無非是一塊塊割開來，使其吞嚙。

最足令人注目者，便是廈門與瓊州島，特別各列爲一條，廈門要設爲特別行政
區域，而海南島上要承認日本之特殊地位，使之有權處理航空通訊海運之事項，和
國防上必需資源之開發利用事項。這還不是乾脆的說，廈門與瓊州島要是永久割讓
於日本就完了麼？而其沒有明舉的，還有所謂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我們須注意這

就是日本決心掀起太平洋上的風雲，而要以我神聖禹域之資源，黃帝子孫的血肉，作他南進北進冒險並舉的資本。

較二十一
條更毒辣

綜觀這一個密約，較之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凱所提出的二十一條，不知要廣泛毒辣到多少倍。這個條件如果見之於實行，中國就陷於萬劫淪亡，四萬萬五千萬皇帝子孫真無噍類，而東亞與世界的禍害，更不知伊於胡底。可是汪兆銘竟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欣然簽字在這個密約上。請問全國同胞這是和平呢？還是「國交調整」呢？還是亡國條件呢？由這個條件的實行，中國的獨立自由是可以由此確保呢？還是從此永遠斷送淨盡呢？

尤其令人痛憤的，請全國同胞再看一看汪兆銘在他向日方提出的「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二個文件中，所以認為「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是什麼。對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領土主權行政等等，他以為都可以不管，而所爭者乃是四千萬元款項之借支，以及關稅之存放，與統稅鹽稅之轉移，明白的話，汪兆銘向日人所要求的，有了錢就可以一概不爭。此外他所要求者，就是開放南京上海間長江之一段，再其次是京滬間的通行證問題，和憲警檢查權，以為有此數項，便可保障他個人的安全。他要求長江開放，何嘗有其他目的，是來為欺騙英美諸國，要求通行證和憲警權，何嘗更有其他目的，實在是準備不得了時，他可以從海上陸上脫走。

所以除此而外，便一概可以不等，祇是對於這兩點一定要低聲下氣，向日人請求，還美其詞曰要「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你看他拿我們同胞當作什麼人？可是日本方面怎麼答覆他呢？日方最後的答覆，是很簡單的，就是動用四千萬元一層，必須「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辦法，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的準備；其他對於關稅收入，還是仍舊要存放正金銀行，而華北及內蒙部份，還要加以保留；關於長江開放，是拒絕了，關於通行證與憲警檢查，要待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日支雙方之關係官憲協定再定。我們要注意日人所謂「得到確約」一句話，就日方要汪簽訂了「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條件，給了他永不反悔的保障，纔過付這四千萬元的款項。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汪所以要在十二月三十日滿盤承諾的緣故了；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十一、十二月間，上海某種報紙徬徨焦急，裝腔作態的內幕了。

祇看這幾個文件，已不必待我再加闡明了。我祇是提醒現在還有極少數過於忠厚，專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的同胞們，不免迷惑於汪過去的烟幕彈的，讀了這幾件從他自己內幕裏揭出來的文件之後，請問作何感想？

日本內部
矛盾益甚

這一年以來，日本國內部由近衛而平沼，由平沼而阿部，由阿部而米內，換來換去脫不了少壯軍人的掌握。現昨日本新閣登場，米內

的首次談話，是要援助「新中央政府」的產生，而劈頭第一語，却是籲請「全國有一致團結，以建立東亞新秩序的必要」，這可以看出日本政界和民間都有不一致的實情，可以知道日本國內，也還存在着不少頭腦清楚的分分子，知道這樣滅人國家的狂妄企圖，必陷日本自身於滅亡的。無論少壯軍閥是怎樣的蒙上欺下，畢竟掩不住日本內部的矛盾與不一致。可是這一個不一致，並不關於傀儡政權的成敗，我在幾個月前，早經斷定偽組織是遲早要出現的，我又說，「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這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爲日本之奴隸，其對內對外，決不發生絲毫效用，也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

我們今天 抗戰第一

我們今天是抗戰第一，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抱定決心，保障中華民國的獨立生存，任何力量，任何詭謀，絕對亡不了我們中國。可是這一次汪方文件的披露，畢竟是有重要的意義，如果不是他的內部有人發動天良，把這個密約公布於世，我可斷定，不論日人和傀儡如何要遮掩其全部，或者至少一部，汪還要繼續着對我們一般忠厚同胞，用花言巧語，不斷的來欺騙。現在這個密約，何時遞交，何時簽字，何時帶回東京，以及日閥如何願指氣使的脅迫，一切都明白了，汪和日閥雖欲抵賴，也無從抵賴，雖欲改竄掩飾，看他又如何改竄掩飾！我們同胞更可以知道，由「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所推演出來的毒計，畢

竟是怎樣的險惡。如果我們不堅決抗戰，不但中國國家和民族將皮骨無存，就是太平洋有關的各國，也將要陷於不能倖免的劫運。這可以讓世界各友邦知道日本軍閥是怎樣的認識自己兵力不夠，要涕泣嘆氣的假手傀儡來結束中日戰爭；而一方面又是如何的狂妄以日本的國運爲孤注，來對世界作更大的冒險。我們全國抗戰有堅強無比的決心，可是我時刻懸念着我們淪陷區域內受盡偽組織壓迫、欺騙的同胞，我知道傀儡蠱惑欺騙的對象，是始終集中於我們海內外忠厚同胞，尤其是在淪陷區內同胞身上的。

汪氏罪行
秦檜第二

這一年以來，汪兆銘發什麼「和平無望，我也跟着殉國，如果和平有望，而和平條件無害於中國之獨立自由，爲什麼不可講和平？」又說什麼「日本所求，祇是經濟合作」；又說什麼「日本以道義觀念代功利思想，不以戰勝者自居，且有同憂患之誠意」；又說什麼「日本輿論主張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又說什麼日本若要滅亡中國，則以全力繼續作戰便了，何必更爲託詞」？我們同胞中間，存心過於忠厚的，聽了他這些話，或不免多少爲其所麻醉，覺得其事可疑，而其言或非無因的樣子。現在他的本來面目，隨着文件一齊揭露出來了。我們同胞想一想，汪兆銘翻來覆去所說的「老實話」那一句不是絕對的謊話？他假作慈悲關心同胞痛苦的蜜語甘言，原來就是要騙我們同胞世世子孫，跌入萬丈深淵

爲虎作倀的憤技。他一年以來，殫盡心力，和日本朝野開誠討論的「和平方案」，現在分明擱在國人的面前，就是這樣的一個方案。我們同胞這就可以明白，汪兆銘一年以來所殫盡心力的，無非是替人建造滅亡中國的路，替人構築陷死中國國民的圈套。大家當還記得，他在去年七月九日對海外的廣播，他不是說：「兩國交戰都是由停戰而議和，由講和而撤兵，交戰形勢依然存在，撤兵從何說起」，拿這一套說法來勸誘，來辯護嗎？他不是還到了廣州坐在日軍司令部裏，說要實現廣東的局面停戰嗎？同胞們想一想，自去年以來，我們前綫幾次血戰，愈打愈強，現在連汪兆銘機關報「中華日報」，也可以藉着前綫將士的犧牲，來說幾句騙人硬話：像所謂「日本希望和平，乃出發於不能擊敗中國」等等一類言語。日人所探懷而出追令簽訂的，還是這樣一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如果真像汪兆銘所說的先停戰後講和，那還有什麼和可講呢？一經停戰，還不是無條件的要中國乾脆投降就完事呢？還不是將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更加可以用猙獰的面目放肆無忌的擲了出來，要你承認嗎？那還有什麼撤兵不撤兵可講呢？唯其我們全國一致沒有人上他的當，所以汪兆銘祇好千辛萬苦的在偷偷摸摸中間，私訂這種契約。當他的主子不肯交付四千萬元借款的時候，便從他的機關報裏發出「吾等又何必組織中央政府，豈吾等亦將淪爲漢奸之流乎」一類的呼聲，這足以證明。祇要我們同胞意志堅定，

汪兆銘的奸謀，是斷然沒有法子稱心遂願而成功的，日閥也沒有法子實現他這樣僥倖的毒計的。汪兆銘簽訂這個密約以後，他再打算如何做呢？日人又將採取怎樣的的手段呢？這都是我們全國同胞心中所必然引起的問題。但我以為這些都不重要，不值得注意；只要我們安定一貫不變的國策，堅強抗戰，自然能夠以最後勝利的光明消散這種鬼蜮的黑影。先說汪罷，汪在這個契約將近簽訂的時候，他躊躇滿志極了，先是他的機關報「中華日報」說什麼「全面的和不能實現，除了以局部的和蘄致於全面的和以外無辦法」；繼而汪自己在去年十二月廿九日又發表了一則通電後，說「目前所餘的問題，只是和平原則能否實現，和平方案能否完成的問題」；又說「具體和平條件的能否獲得，有待於和平運動獲得之後，期其實現，亦有待於和平運動」。這一半是他還想掩飾其秘密簽字的事實，一半也是要望他主子的顏色。所以他今天以後必然還是致力於他的所謂「和平運動」，就是想「以局部的和蘄致全面的和」；他一定是想拉攏醜類，組成偽府，盜竊名義，作為執行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主體。他或者還想，即使沒有第三國承認他的偽府，亦必然可以造起一些糾紛和麻煩來，使若干國家同他的偽政府發生事實上的往來。至於「局部的和」，他所謂「局部」是怎麼說呢？這就是說，日軍所佔領的南京城，就是他所能作主的出賣的「局部」，再以這個「局部」作基礎，假借他主子的

力量，和我們全國抗戰軍民作對敵，來殘害我們全國不願作亡國奴的每一個同胞，而妄想由此達到「全面的和」；就是出賣整個的國家，以償他主人的大欲。他的打算，就是如此。他說已不能再有顧慮了，但我要問我們同胞，我們難道對於這種還沒什麼顧慮嗎？我們不注意他這種偽組織，更不屑注意他將怎麼樣「斬致於全面的和」；我們只認定任憑僭竊着什麼名義，終不過是日本的一個奴隸，奴隸是沒有獨立的人格。我們現在一心抗戰，到消滅了他的主子軍閥為止，他的主子消滅了，寄生體的奴隸，豈不也就完了？不過中國歷史上又多添一個秦檜、劉豫、張邦昌的後身，供後人痛憤而已！中國的民族意識，和夷夏大義，是每逢有漢奸國賊出現之時更是砥礪發揚之會。我相信我們全國軍民，忠義激烈的奮鬥，必然隨着賣國行爲的具體化而更見堅強，更見饒勇，更見普遍。

日本今後
兩條死路

至於日人以後怎麼樣，我們也大略可以推測。我猜想日人以後的行動，不外兩條路：一條路是，一面捧出傀儡，一面「悉索敝賦」的把他僅餘可調的兵力，調了出來，繼續加緊向我們進攻，以便他們軍部可以向議會要索軍費，同時可以搪塞他民間的不滿。第二條可能的路，或者是他自己覺得實力已竭，如再調其他兵力，連到他國內都要發生變亂了，一等到傀儡出場以後，他便借此名義宣告他的「事變結束」，祇把軍隊放在佔領區內，既不敢再向前進攻，亦不

向後撤退，藉此安慰他國內反戰厭戰的情緒，以期由此稍紓喘息，而後扶植傀儡來以華制華。但是這兩條路，分明都是他的死路。先從第二條路來說，老實講，如果你想藉此結束，想藉此停息，決沒有這樣便宜的事。日軍一天不整個撤退，我們的戰鬥是一天也不中止的。他要退守，難道我們就不會反攻嗎？他想用全力鞏固佔領區，我們不會乘機收復失地嗎？再從第一條路來說，那就是把他在國內國外所僅餘可調的五個師團抽調出來，加緊進攻，這個在我們本是時時準備着的，而且必有十分把握的。全國同胞都知道，自從去年底桂南粵北戰事至今，一個半月來，他屢次抽調增援，屢次喪兵折將，我們已測驗過他號稱最精銳的第五師團和近衛師團的力量了。我今天可以明白的說，在三年以前敵人妄想我們中國在華北對他不戰而屈，到二年後的今天，我們就要使日軍閥在華南戰場上不戰而死，乃至不戰而敗！日軍現在軍紀的精神，都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他現在所憑藉者，不過是他比較優勢的武器，但武器是要有戰鬥精神的部隊來使用的，現在國內經濟危機日深，外交徬徨無措，毫無出路，厭戰反戰的空氣瀰漫全國，這種動盪不安的因素，當然反映到他前綫士氣。我在去年五中全會時，已經透切論述日人必敗之道，說他已陷入於掛形和死地，處處都處於欲進不得欲退不能的地位；自從他侵佔南甯之後，無論天時、地利與人和上，他更是陷於絕境了。他的最後失敗的時期，必不在遠了！我們

祇待他最後覆滅的時期到來，加以一舉的殲滅。現在姑不論我們隨時隨地都給日軍以積極的不斷的打擊，即使我們和他作消極的防禦戰，我們亦必可使他不戰而死，促成他最後的失敗。我們祇看山西戰場，他始終保持六個師團以上的兵力，一度度的補充，不知道補充到多少回了，到如今已經打了兩年之久，而我們山西依然如故。現在拿山西來和兩廣的地形和氣候相對比，莫說兩廣地形嶂巒重疊，交通困難，而且瘴癘迷漫，疾疫盛行，日軍以島國人民的生活習慣，以平原地區作戰的訓練，而進入到這樣地帶，豈非不戰死也要病死麼？我還可以說，日軍進入這一地帶，就是不病死也要困死，就是我們不用兵力去圍困他們，而那裏特殊的天然地形和氣候，這點自然力量，就可以制日軍的死命，使他全數困斃而死。他開來的軍隊愈多，我們殲滅他的機會愈大，而最後勝利也愈快。所以日人進犯兩廣，本來是自尋死路。他前年僅佔廣州，或者還沒有嘗足這種病死的苦味，更沒有想到困死的一着，所以去年年底敢來進攻南甯，實際這就是他最後的冒險，我們就要在這個地帶，逼得他大部增援，實現使他不戰而死原則，以造成我們的最後勝利，至於其他戰場上，我們一方面不斷的與以消耗，一方面積極的與以打擊，要使他應合了我們有利的戰術，來自尋覆滅。

勝利在望
加倍努力

總之，在軍事上，我早經屢次聲明，自信有十分勝利的把握；何況這一次日汪協定的披露，更加深我們前綫將士的憤恨，不管對全國官兵下一道激勵軍心最有力量的檄文。我們全國同胞和將士，現在必然知道不奮鬥就是滅亡，不血戰就是要束手待斃，就要被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污辱？我們如何能不求取我們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現在日內閣一換再換，少壯軍閥的孤注一擲，不但要牽累日本六千萬人民自尋死滅，更要攪亂東亞，引起全世界人類莫大的禍患，這是東亞禍福世界安危最要關頭的一瞬。我們抗戰的意義，就在不惜一切犧牲，為國家民族獨立生存作護衛，為國際公約、東亞幸福作干盾。我們的責任，實在是萬分重大。我們現在正是踏最後勝利前所必經的最艱鉅的階段，深願我全國同胞，全軍將士，乘此時機，加倍暹勉努力奮鬥，光復山河，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莊嚴使命！

第二 輿論斥責

自新的最後機會——告汪派黨徒

——上海「中美日報」一月二十三日社評

汪兆銘的賣國行爲，久爲明白大義的人士所唾棄，也許還有一小部分意志不堅者爲其和平的甘言所煽惑，但自經這次高宗武陶希聖二先生把他與日方所訂的密約痛快地揭發以後，其斷送國家民族前途的卑鄙陰謀，已經全部大白於人世，諸凡從前袁世凱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所不敢公然拱手讓於人者，汪兆銘竟公然與之，且美其名曰救國救民，中國有此敗類，真是中國民族的奇恥大辱。幸而他自知光天化日之下，無魴魅立足之地，及早逃開戰都聖地，不致將其惡毒驢臭，吹入中國人民的鼻孔，玷污中國人民的血液。我們對於他的狼子野心。曾一再著論剖析，雖不欲再有所論述，但對他的屬下，仍不願不進一言，以作最後忠告。

汪兆銘是敗類，但並非所有汪兆銘的屬下，都是敗類，這次高陶二先生的毅然乘間出走，到了香港，隨卽將其全部賣身契約暴露，不得不使我們相信，在汪兆銘的屬下，必有無數的高陶二先生的人，看到汪兆銘的「迷途已深」，利慾薰心，無論如何，不能促其覺悟，都有一走以求自新的決心。對這一班天良尚未泯滅的汪派

黨徒，我們頗願掏誠相告，勸他們早日脫離「歹土」，重新回到祖國的懷抱裏去。國家一定能不溯既往，予這輩回頭的浪子以更生之路。高陶二先生致香港大公報的信內，曾有這樣的話：「其間日本武人頤指氣使，迫令承受，或花言巧語，涕淚縱橫」，這幾句話已經把日人對付汪兆銘的手段描摹盡致。日本自認爲戰勝國，戰勝國對於戰敗國的人民，本來只要「頤指氣使」，視之如奴隸，用之如牛馬。可惜日本所謂戰勝國，徒有其名，實際上日本在華的派遣軍，佔據中國的面積愈大，陷入中國的泥淖也愈深，起初尙可如汪兆銘爲日本所宣傳的，「日軍欲佔據中國某區域，就可佔領該區域」，但到了現在，再衰三竭，非獨不能進佔中國的任何區域，即連已佔據的地方，亦已多方遭受包圍，岌岌不可終日。日人自知再此下去，必然會遭到總崩潰的危險，自然不想起政治攻勢的重要，自然不得不對他們所選擇的第四號傀儡，「花言巧語，涕淚縱橫」了。這在迷途深入的汪兆銘，以爲是主子的特別青睞，骨頭酥軟得了不得。可是誰都明白，主子的花言巧語，乃是「笑裏藏刀」的陰謀，不日偽中央政權組織完成，全盤大權，都攬在自己手裏，線牽到東，就不怕傀儡們不跑到東，線牽到西，就不怕傀儡們不跟到西，那時，主子對於傀儡們，就只有「頤指氣使」，而沒有「花言巧語，涕淚縱橫」了。那時笑的階段過去，笑中所藏的刀，就要拔出鞘來，對付這批已無行動自由的傀儡了。汪兆銘陳璧

君輩，自作自受，誰也不會替他們可惜，獨一班被迫入夥或一時受愚而墮其彀中的迷途者，那時生固不能，死亦不得，自然痛苦到十萬分。我們只要回憶日本滅韓的一段痛史，就知道這是他們的必然命運。如何逃出此惡運，必須要看汪夥中每一覺悟分子自己已有無決心與毅力。迷途知返，現在是脫離魔窟，反正自新的最後的時機了，不容再事躊躇。躊躇就是懦弱，就是斷送了自己的前程。

我們很相信，在汪氏的部下，確有許多受汪氏的欺瞞，而不知汪氏究幹些什麼把戲的人。汪氏既能對於入夥的人，公然聲稱「我與蔣先生有諒解」，他自然更會對他的部下，聲稱他的賣國企圖，乃「出於蔣先生的授意」；汪氏既會在自己的機關報上，大言不慚地述說他的賣國勾當，乃是救國救民的唯一途徑，他自然更會對他的屬下，聲稱他的這種勾當，乃是求謀中國獨立自由的唯一方案，並謂他的「和平條件」，雖蔣先生自己出馬，也不能如此美滿。好在這些「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本來只由其所謂「最高幹部會議」者商討，其餘的人一概無從知悉。我們相信，在汪兆銘屬下，決非每一個人都像汪兆銘一樣，存心賣國，任何毀譽，在所不計，只因他們受了汪氏及其幹部的欺瞞，以致幹着罪大惡極的賣國勾當，而猶以為救國救民，有功於中華民族。他們的行為，雖幫同賣國，罪無可宥，但因受人欺瞞，尚非存心為惡，回頭是岸，必可邀獲中國國民政府的寬恕，在事實上，已有許多的

人，落水之後，悔悟來歸，而受到了國民政府的重用。我們認爲高陶二先生的一封信，對於一般中國人民，意義較少，對於汪夥內尙存一些天良被脅迫或被誘惑的分子，意義極大，因爲一般的人，都知道汪兆銘賣國，不屑與之接近，獨已入汪夥的人，對於汪兆銘其人，多少存幾分迷信，決不會想到他的賣國行爲，竟如此其極。現在高陶二先生揭發了汪兆銘的全部賣國陰謀，無異告訴了上述這一班人，現在所處的地位是如何爲全國民衆所鄙視痛惡，爲他們計，就該立下決心，或走消極的路，乘間離開魔窟，或走積極的路，替國家根絕禍源，然後再到重慶報功，否則，在從前，他們還可諉爲不知實情，邀人諒解，現在汪兆銘的面具既已揭下，當不能再以「不知情」爲託詞了，明知汪兆銘爲賣國，而仍合流同污，不知自刷，甚或搖旗吶喊，助汪組織傀儡政權，那就是存心賣國，非獨爲國法所不能容，亦爲四萬五千萬同胞所共棄。回頭是岸，現在是最後的機會了，天良尙未泯滅的汪派黨徒，其各勉諸。

蔣委員長二大文告書後

——上海「中美日報」一月二十六日社評——

繼着高陶揭發汪兆銘與日方所締結的滅亡中國的秘密協定以後，我們讀到了中國最高領袖蔣委員長長的告友邦人士書和告全國軍民書，使我們於認識汪某勾結異族出賣祖國的可惜可恨的無恥面目之餘，愈加明瞭日方倒行逆施，末日在邇，中國欲求生路，唯有依照蔣委員長所指示的光明大路，繼續抗戰，以竟全功。我們認為蔣委員長這兩篇堂堂正正的文字的發表，對於今日的孤島上華人，尤不啻發震聒的暮鼓晨鐘，啓人無限的深省。爲國法所不容的民族敗類，方以藏垢納污的日人勢力範圍區域爲其散播妖言的大本營，受其迷惑麻醉的少數不明大義（或如蔣委員長所說的存心過於忠厚）的分子，經這歷一番炬火洞照之下，鬼魅原形，業已畢露無餘，當可明白所謂和平運動云云者，無非欺人之談，此種喪失靈魂的叛徒所以要假藉和平名義以內欺國人外誘列邦者，根本用意在於陷中國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以遂其一己權位利祿的私圖。在汪派陣營中有不少善於舞文弄墨之士，然而我們一看他們所藉以自辯的，只是「將來事實必可證明」這一句不着邊際的可憐的搪塞之詞，我們要反問他們一句，何以不能用眼前的事實證明呢？足見鐵案如山，已非任何巧言如簧者所能肆其詭辯，而千真萬確的賣國罪惡，於此又已得到了一個有力的反證。

蔣委員長明白昭示我們，日本軍人的幻想以征服全世界爲鵠的，而征服中國不

過是一齣開場戲，他們因為輕視中國的力量，以爲如欲征服中國，不過一舉手之勞，結果遂鑄成了這場無法挽回的錯誤，動員了幾百萬的兵力，耗費了無數的資財，中國雖然蒙受難以計數的損失，但實力依然，抗戰的堅強如故。他們計無所出，乃不得不竭力找尋傀儡，以爲「結束事變」的方策。他們明知梁、王等之不足以號召，恰巧中國國民黨中有這麼一個歷史頗長地位頗高的寶貨，願意和他們互爲呼應，正是適中下懷，求之不得。汪某的賣國陰謀，不在於發表豔電之前，而在抗戰初起時即已暗中進行着了，這證據不必從遠處尋找，從他們自己的嘴裏便已明白招認出來。林柏生在他所發表的所謂「和平運動經過」裏說，「汪先生接到了西安事變勃發之報告，急遽返國，事情已到不可挽救的地步。汪先生以爲中日戰事的結果，中國必敗。在汪氏引導下之和平運動，當時雖爲潛伏之行動，但其工作着着進行。」這段話是同盟社發表，由他們自己的機關報「中華日報」揭載的，自非「惡意中傷」或「斷章取義」者可比。值得我們注意的，在所謂和平運動「着着進行」之時，也就是汪某身居中樞要位，高呼「戰至不留一草一木」之時，如此心口不一，胸懷叵測的人，我們又何怪其高談救國救民，而行其爲虎作倀，亡國滅種之實？

現在日方與汪、梁、王「三位一體」的「青島會議」正在進行中，也許在不久

的將來會有一個不三不四，騰笑萬邦的所謂「中央政府」出現，然而儘管日、汪如何大吹大擂，在國際間的反響除了義外長齊亞諾一封永留污點的電文之外，高瞻遠矚的列國，始終未曾予以重視。此次讀了蔣委員長告友邦人士書後，各國對於傀儡政權的真相，當可以有更清楚的認識，同時日本獨佔中國的野心，在這次秘密協定中，也已經毫無遁形，再不能用任何欺騙手段來朦蔽世人了。各友邦從此應該明白日本決無尊重第三國利益的意向，中國而不抗戰，使日本得以爲所欲爲，則「東亞新秩序」建設告成之日，也就是各國在華活動一切停止，根本在遠東無法立足之時。不特此也，日本於獨佔中國之後，更將藉共同防共爲名，在內蒙、華北、長江沿岸，華南沿海遍駐重兵軍艦，以爲獨霸太平洋，進而威脅東亞各國領土的張本。由此我們可知中國的抗戰，決非僅僅爲保衛自身的自由獨立與主權領土完整，同時也是爲了保衛各國在遠東的合法利益。中國而不抗戰，則四萬五千萬人民今日固已淪爲奴隸，而安南、印度、菲列濱等地，也許都已入於日人的掌握了。各國如果認清楚了這點，就只有一致合作，共同制止日人的侵略行動，一面繼續加緊援華，一面停止一切對日的接濟，這不僅在國際正義上應該如此，就是爲自身利益着想，也是一個必要的措置。

至於中國人民，久受日人大炮炸彈種種暴行的教訓，固然早已明白他們所謂

「善鄰友好」的真相，從這次密約洩露後，當更可認識他們亡華手段的惡毒凶狠，無微不至。當然和平爲每個人所樂聞，而抗戰也決無永遠不了之局，但和平決不是任人爲刀俎而自爲魚肉之謂，汪某雖口口聲聲說「和平條件無害於中國之獨立自由」，而實際上却全盤接受了日方所提的不但是有害於中國之獨立自由，且將根本滅絕中國民族生機的條件。蔣委員長已經痛澈地指出他除了要錢要命之外，什麼都可以不管，真是一針見血之談，無論怎樣糊塗顛頂的人，今後對於此人可以不必再存什麼希望了。

汪某明知他所仰承主子意旨而發動的「和平運動」，決難搖動中國民衆抗戰到底的決心，但又同時不能不向他的主子有所報銷，於是乃在日人掩護之下，進行其所謂「局部的和」，對於這一點，蔣委員長也已經明白指出了，所謂「局部的和」，便是局部的出賣，「全面的和」，便是全部的出賣，幸而像汪某這樣無恥的敗類，在中國人中只是極少數中的極少數，全部的出賣固然做不到，局部的出賣也只能在他主子的掩護下進行。中國人民要阻止他這種賣國計劃的實現，根本無需重視這種「寄生體的奴隸」，只要如蔣委員長所說的『一心抗戰，戰到消滅了他的主子日本軍閥爲止，他的主子消滅了，寄生體的奴隸豈不也就完了。』現在日本進退不得，想利用傀儡，藉此結束以事稍息，固不可能，因爲他們如欲退守，就是中國反攻的機會

到了；然而如欲再增調重兵，繼續進攻，則國內經濟政治危機，日益加深，國際關係，無法改善，厭戰思想，已經反映到前線士氣的頹唐，而天時地理上，尤其陷於絕境，即使有更優勢的軍力，因頓於瘴蠻重疊，瘴癘瀰漫的地域中，也將不戰而敗。無論汪派黨徒怎樣以失敗主義的論調來摧毀中國的民心，然而透過了這種妖氛毒霧，光明的前途依然明顯地展開在面前。日本內部的動盪不安，使他們不能不搬出以汪某組成偽政權的末策來作爲飲鴆止渴之計，這就表明他們的惶急無措，更可反映出中國最後勝利的理所必然。現在是「日閥回光反照死期將至的時候，東亞禍福世界安危最要關頭的一瞬」，不奮鬥就是滅亡，不血戰就是束手待斃，中國全體軍民在灼見了妖狐的醜惡肺腑，接受了領袖的剴切昭示以後，乘這踏上最後勝利前所必經的最大艱鉅的階段，加倍奮勉，努力奮鬥，則光復河山，蕩滌腥羶的日子，已不在遠了。

日本野心暴露

上海「中美日報」一月二十七日社評：

誰都曉得日本軍閥野心叵測，口裏儘管高喊和平，鋒刃却暗藏深處，這個「日

支新關係調整綱要」，便是近衛宣言最好的註腳。中國只有汪精衛這一類的人，會相信日本有悔禍的誠意，我怕連王克敏等老傀儡對於日人的誠意，亦不肯這樣堅信與恭維的。

汪氏現在雖然尚嘵嘵自辯，中日正式和約須俟「中央政府」簽字，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不過一種斷章取義的記錄，可是事實勝於強辯，汪氏要辯明其非賣國，最好還是把其所說的「新近簽訂的和平方案基礎」公佈出來。其他一切聲明都是白費。我人相信中國的民衆不是盲目的，汪氏與日方簽訂的密約，果以「光榮的和平」爲根據，未嘗損害中國的主權與獨立，那末這個密約一經宣佈，汪氏過去的污點必一洗而去，而中外人士亦必奉汪氏爲神明不可及。汪氏是何樂而不爲呢！

老實的說：不論汪氏對於和平的抱負爲何如，而日人之視汪氏實與一般傀儡相同。近衛宣言是在汪氏未亡命前發出，其時汪氏在國府位居要津，其言論雖不足動搖中國抗戰的決心，而近衛對於汪氏却存有這種企圖的。及汪氏出走而近衛亦即絕望了，以毫無憑藉的汪氏竟想與日闊大談其和平，日闊自然要提出更毒辣的條件，所以這次汪日簽訂密約的內容實不待細閱，就可確定其必爲亡國滅種的了。

本來蔣委員長對於近衛宣言的內幕與野心，早經逐一指出，這次日汪協定發表

後，日本軍閥的真面目更暴露無遺，各國人士繼今以往，總不會相信日本的甜言蜜語吧！中國以前因為太相信日本了！總認日本爲中國革命之友。及濟南慘案發生，不久又繼以瀋陽事變，而後全中國人民才從夢裏覺悟過來！希望各國對於太平洋問題，以中國往事爲鑒，乘日本國力疲憊之時，從經濟上給以致命的打擊，并更切實援助中國抗戰，勿遺本國以無窮之患，自貽伊戚。

中國唯一的生路就是抗戰！抗戰的結果雖然仍是和平！但決不是像汪日密約一樣的和平，而是合乎正義與公理的和平，先賢曾經說過：「沒有外患的國家常會亡國」，中國內戰數十年，以日本的入侵，而完全根絕，且在政治上各派的團結，亦爲從前所未見，內地經濟建設更突飛猛進，未嘗稍受戰事恐怖的影響，這種種的情形實爲中國復興的預兆，日本傾師侵華反促使中國走入復興的道上，這又豈日本所及料的嗎？

我人稽考各國過去的歷史，當被外敵侵入的時候，總不免有些動搖份子，受不了戰爭的痛苦，而妄想與敵人談和的。中國在抗戰過程中，有汪氏「和平」運動的發生，原不足怪，今汪氏的「和平」運動，完全拆穿了！中國民衆此後將必加強其抗戰的決心，這也許就是汪氏所給予中國唯一的禮物吧！

日一貫的滅華政策

——上海「神州日報」一月二十三日社評——

最近港滬各報揭露了所謂「和平」文件，已連篇累牘了，根據這些文件有一點可以指出，就是所謂「和平」云云，祇是日本一貫滅華政策的另一表現方式，在日本軍閥心目中，除了根本失敗以外，否則他們的侵略意願，始終沒有也不會打什麼折扣的。

我們如果把這些「和平」文件分析一下，就可知日本依然把中國分成三個區域：第一區域是東北，即日人所謂「滿洲」，在日方認為這地方應該是一個完全割讓的區域。第二區域是漠南和黃河流域，即日人所謂「內蒙」和「華北」，在日方認為這地方應該是所謂「特殊區域」。第三區域是長江流域和東南沿海各地，即日人所謂「華中」和「華南」，在日方認為這地方應該是所謂「優惠區域」。試想中國除了上述地方以外還有些什麼地方？這不是整個滅亡全中國的計劃是什麼？再試想這與往時田中奏摺裏的滅華計劃有什麼兩樣？所以日本軍閥的執行侵華政策，幾十年來始終沒有變更過，不過有時力取，有時巧奪，方式不同罷了。力取不必說了；

所謂巧奪，如袁世凱時代的二十一條，以及「廣田三原則」「近衛聲明」，還有最近所謂「和平談判」，不論成就與否，一切都和武力侵略沒有本質上的不同。因此我們可以推想到日方一切誘致中國「和平」妥協的手段，甚至假手第三國政治掮客向中國政府提出的「和平」建議，其內容上無非還是這一套，一定沒有什麼特殊的地方，所謂「曲達」「直達」，正替日本滅華政策的手段下了一個最好的注解。

同時我們可以知道，在日本一貫的滅華政策之下，所有一切的「和平」妥協運動，結果必然的會歸於幻滅。原來在日方策動所謂「和平」妥協運動的時候，固然或用威脅，或以利誘，但是在中國方面，從一切土劣變相的地方傀儡起，一直到目前還存在抗戰陣營裏的妥協分子為止，却斤斤說他們並沒有忘記了國家和民族，只是委曲求全，希望「殊途而同歸」。我們即使退一萬步承認他們還沒有忘記了國家和民族，可是事實顯然，日方在歷次所謂「和平」妥協的手段裏，許給了中國國家民族的是什麼？因此可知除了少數的「和平」妥協分子以外，全中國沒有什麼人會相信日方的政治陰謀的；就是那少數的「和平」妥協分子，也終有一天會覺悟到自己是無聊的。所以在目前的中國，一切的「和平」妥協運動，無論做得怎樣熱鬧，結果必然的會歸於幻滅。

事實上，日本侵華軍事愈失敗，運用政治陰謀就愈急亟，因為「直達」不能，

才專心注力於「曲達」。所以日方的政治陰謀愈露骨，愈可表示這是他們失敗的徵兆；而中國方面在這樣的緊要關頭上，更應該咬緊牙關，繼續堅決抗戰，加速對方的失敗，爭取自己的勝利。

面子掃地

——上海「大美報」一月二十四日社評——

中國的『孟却斯脫導報』大公報日前發表高宗武陶希聖揭露汪精衛與日方密約的函件。這是值得注意的大事。

據高陶所云：該項密約，比二十一條件更爲兇惡，我們相信這是千真萬確的老實話。二十一條件，並不是戰後由日本提出的，而且它的對象也不是完全投入侵略者懷中的汪先生。我們現在不想把汪精衛的「傑作」和二十一條件詳細相較，汪氏當然要竭力聲辯，不過，以汪氏目前的「聲譽」恐怕是無濟於事的了。

該項協定包括各要點如下：（一）中國承認「滿洲國」，（二）中日「滿」之一般合作，（三）經濟合作，（四）成立共同陣線，以抵抗共產主義，（五）割華北及蒙古爲「特別區域」，供防務及經濟發展之用，（六）日本在揚子江下游之經

濟優勢及華南沿海某數島嶼之至高地位。這簡直是日本自把野心，完全暴露，同時對於汪精衛顏臉也一掃而光，絕對沒有慈悲心。

最後，日方要求「新政權」賠償戰事發生以來日方所受的損失。這一個條件是不能實行的。也許這是「戰勝國」一種官樣文章，不過像這種要求，勢必引起憤慨而無補於實際。假使現在還有人懷疑汪的賣國行爲，那末，這一定可以使他們死心塌地，猶如汪氏的聲譽一樣的壽終正寢。

重慶各報之評論

汪精衛賣國密約揭露後，重慶各報莫不一致申斥，茲將各報社評簡誌如次：

中央日報

一月廿三日增刊一頁，對汪精衛賣國條約原文全文，特以銅版十

九幅影印刊出，與譯文分段對照，刊出極為明晰。社論題爲「斥汪逆賣國秘約」，謂這種密約可以使世界各國看透日人的企圖，與排斥第三國步驟，不過將所謂「近衛聲明」的抽象原則，加以具體化而已。不要領土而要控制整個的中國，不要駐兵而要佈成把扼要害的局面，不要賠款而要吮吸中國人的膏血，以賠償日人的損失，這只能勾結毫無天良的汪，斷不能欺騙中國民衆，更不能欺騙

各國識者。不過日人要獨霸，却偏要捧出汪這個傀儡來，請他獨霸，日人要驅逐第三國，却偏要抬汪這個未發喪的死屍來做他的前驅，可見汪這個不祥之物，不但是中國的大奸，而且是與遠東有關各國的公敵。

大公報

社評題爲「敵汪陰謀的大暴露」，結論謂全國同胞，應該澈底明瞭日人的陰謀，是如此的深刻狠毒，所謂「東亞新秩序」，所謂「近衛聲明」，揭開了糖衣，便是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亡國毒藥。汪所謂「和平救國」，就是與日本軍閥做對手，要中國不亡，只有打仗，講「和平」就只有亡國。因此我們應該向蔣委員長暨全體將士致最感激之忱。蔣委員長領導國家抗戰，是最正確的救國之路，全體將士的忠勇抗戰，是我們國家不亡的惟一保障。全國同胞由此要認識問題的本質，一致奮發忠勇，擁護中央，擁護領袖，效忠統一，效忠抗戰，全體將士，更要勇敢抗戰，因爲汪業已替我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寫了賣身契，不抗戰就只有國亡種滅。

時事新報

社評題爲「和平招牌從此粉碎」，結論謂我們看完了這賣國協定和換文，所感覺的便是汪所自語的「和平運動」，到現在已完全的揭露，任何人都不能否認，他不過是藉着和平招牌來實行賣國勾當。在此以前，我們相信還有一般失敗主義者和動搖主義者，暗地裏還在替汪申辯，認爲他究是一

個愛國份子，不過所取的手段不同。現在應該不會再有這種錯覺的了。這是給注的一個重大打擊。不但此也，我們更可從這協定和換文之中，看到日本之於中國，決沒有什麼和平可言，它「滅亡中國」的幻想，是萬變不離其宗，在名詞上雖然都很冠冕堂皇，而考其實際，無時無地不在用着騙脅手段，來達到它的目的。因此我們只有更堅定了抗戰到底的意志，抱定了犧牲到底的決心，除非把日本打倒日本海以東，鴨綠江對岸，決沒有什麼和平。

新華日報

社評題爲「全國同胞起來反對汪派賣國密約」。謂擺在中國人民面前，只有兩條道路：一條就是堅持抗戰的道路，中國人民所走的道路，中華民族的生路；一條就是對日投降的道路，汪精衛及其他投降分子所走的道路，中國民族的死路。中間的道路是沒有的，而且也不可能有的。

新蜀報

社評題爲「魔鬼製造的冥鈔」，謂汪與日人所簽訂的這些卑污文牘，看來似乎很驚人，實際上都是一些不值分文的廢紙。汪是民族的敗類，國家的叛徒，人民的公敵，從逃出重慶投到日人的懷抱後，也就變成了一塊僵屍，喪失了靈魂，由這些魔鬼與死屍所簽訂的秘密文件，實際上是一批「冥鈔」，只可供大出喪時焚化之用，在人間是不能流通的。

掃蕩報

社論題爲「日人野心與汪逆陰謀總暴露」，詳析其內容，謂豈但亡國而已，直欲永置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及其子孫於萬劫不復之境，而汪竟認爲和平基礎，喪心病狂，莫此爲甚。結論謂我友邦更須認清日人野心，在完全排除各國在遠東的地位，即從速設法予以強有力的打擊。

國民公報

社評題爲「粉碎汪逆賣國陰謀」，結論謂那些英法蘇諸友邦的政治家們，一定手執汪的賣身契約，發出驚嘆。我們可以想像蘇聯人士讀到那共同防衛原則一三三四諸項的反響，英美法諸國人士讀到那同一原則之四五諸項的情景。日人的獨佔野心，已經無保留的暴露在這密約中了，而正以「開放一小部分長江」來餌引美國的騙局，亦暴露無遺。

香港各報之評論

香港英文「南華早報」一月廿三日評「汪日和平條件」，略謂：條件之意義，不外使中國長期奴化，使汪受人唾罵。吾人從各條件中找不到一點可以代汪自吹爲一個政治家愛國者，甚至一個有知識的人。鑒於國際時局的開展，與美日商約即將滿期，該文件的發表，是最合時宜，日本的外交真面目，也從此揭穿，開放長江只是

討價還價的姿態。又士蔑西報廿三日評云，「汪日協定」之爲出賣中國條件，卽在汪日亦不可得而否認，故陳春圃不得不承認有此協定，然猶強謂未能詳盡，且缺汪方之對案，更謂真正協定內容，無礙中國獨立及主權，何以又謂公佈之時機未至，如其有利於國家民族，則尤應從速發表，以求洗脫，並博取國人之擁護，五年前汪曾促請國人注意日人之陰謀，言猶在耳，今竟自願與日人簽訂賣國條件，汪縱能強詞自慰，亦終難望中國人民信賴及敬仰。

吳開先曉諭附逆份子

中央黨部組織部副部長吳開先，特於一月二十七日發表文告，略謂：慨自汪逆叛國，匿跡滬西，謬倡和平，行同匪盜，影響所至，環境日惡，生活日高，全滬人士，咸蒙其害。諸君不幸，或被利誘，或遭威脅，失節事仇，不能自拔。雖不能與認賊作父、爲虎作倀者同日而語，要亦信念不堅，交友不慎，有以致之。在先或惑於和平謬說，或醉於利祿私圖，執迷不悟，莫可理喻。方今高陶遠走，密約宣揚，汪逆之賣國陰謀，揭露無遺，諸君雖不與謀，亦屬附逆。務望及時憬悟，幡然歸順。若能剴逆來歸，將功贖罪，我中央不特不咎既往，且將厚事賞賚也。何去何

從，維希自擇！

吳紹澍發表重要談話

滬市黨部主委吳紹澍氏，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旅次，答往訪新聞記者問話如左：

（問）汪在滬活動情形如何？

（答）汪之活動可分三方面言之：「一」對愛國份子之壓迫與摧殘，初則恐嚇誘騙，繼復綁架暗殺。「二」對侵略者獻媚，如散播毒素宣傳，欺騙國人，製造謬論，為侵略者掩飾，近復收買土匪，搜刮民脂，以遂侵略者「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毒謀。「三」製造萬惡淵藪，汪所盤踞之滬西，烟賭瀰漫，誨淫誨盜，滬人名之為「歹土」。又收買地方無賴，社會敗類為其爪牙，為非作歹，無所不用其極，但彼此間爭權奪利，互相殘殺，如何行健之死，王天穆之被押，徐阿梅、王祥生等之被槍斃，其內部為權利衝突，相互傾軋，已達極點之明證，最近因有成立偽中央政權之傳說，一般無恥之徒，莫不勾心鬥角，希圖一過傀儡之癮，故其傾軋衝突益甚。

(問) 滬人對汪活動之反應如何？

(答) 滬人對汪之賣國，莫不痛恨切齒，雖在汪之恐怖份子控制下，但一般愛國人士，均積極展開反汪運動。

(問) 最近汪曾發表銑電及「對內對外之方針」之談話，先生感想如何？

(答) 汪之賣國行爲，早爲我人所知，但我人猶不料其用心如此毒辣，如此無恥，銑電之用意，一則所以向侵略者獻媚，一則欲欺騙國人，介禍於人，但其所謂「對內對外方針」，不啻中國將永淪爲日本之附庸，茲者高陶二氏，已將汪之賣國陰謀，完全揭露，汪之甘心認賊作父，其衆叛親離，當亦應得之結果，而汪雖慣用之花言巧語，終亦無法再圖掩飾，彼所謂「對於救國早具決心」者，卽所以將我好河山，悉加斷送，彼所謂「和平方案基礎已具，不惟非亡國條件，且循此力行，中國之獨立自由可保」者，卽所以將我全國土地，悉成今日滬西之歹土。彼曾痛詆張學良之不抵抗，痛責王、梁之甘作傀儡，今則明知「在此環境中，欲和平方案能滿人意，誠非易事」，而必欲向侵略者屈辱求和，其存心賣國，昭然若揭。過去或以汪之花言巧語，受其蠱惑者，今見於高、陶所公布之汪日協定，更可得真憑實據，當可猛醒。惟我人逆料汪必將惱羞成怒，更有一番把戲，但汪之末日已至，日人之政治陰謀已窮，受汪逆一時誘惑者，從速猛醒，戴罪圖功，中央或可予以自新

之路，否則自絕國人，悔之莫及矣。

吳紹澍致各界領袖函

上海市黨部主任委員吳紹澍由滬抵港後，於一月二十七日發表致滬各界領袖書云：前曾奉函，諒蒙垂鑒。伏念盡力社會，効忠黨國，此紹澍之所請命而幸如預期，感奮何如。今抗戰則捷報頻傳，建國則憲政伊始，而汪逆惟恐其勝若成焉。倭寇疲罷，敵國倉皇，而汪逆惟恐其敗且敵焉。始壞國策，終爲國賊，仇者快而親者痛焉。幹部如高陶，今已痛而走港，宣其密約，公告國人，益徵汪逆窮年累月之譎張爲幻，夷我國爲附庸而已。使我人爲魚肉而已。淪我中華於萬劫不復而已。罪不容誅，惡無可恕，國人皆曰可殺，汪逆是矣。執事領袖羣倫，督導有責，務祈以先知知後知，先覺覺後覺，抗建前途，實利賴之。傳曰，慶父不去，魯難未已，紹澍不才，願與執事共起圖之。

第三 國人聲討

國人聲討

晉、陝、冀等省軍政領袖立煌等七十餘人，一月二十六日電呈中樞當局，聲討汪精衛通日賣國，文云：

主席林、總裁蔣、中央各院各行營鈞鑒，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各省市黨部、各報館、各法團公鑒，汪逆兆銘爲垂涎關款，甘心賣國，凡劉豫、秦檜、張邦昌不敢爲者，汪逆爲之無怍色，驚聞之下，舉世譁然。軒轅裔胤，出此敗類，可勝痛恨，敬讀總裁正告友邦人士暨軍民書，誅奸擒伏，義正辭嚴，實爲我全國同胞之公意。吾人對於日汪所私締之密約，視爲汪逆個人賣身契，與日閥圖窮七見之卑劣末技則可；實絲毫無損我中華民族之尊嚴，無害既定國策之推進。立煌等捍衛祖國，久効前驅，謹率我北線百萬武裝同志，及中原數千忠義同胞，誓以赤誠熱血，在領袖領導之下，堅決保障民族國家之獨立生存，與日軍搏戰到底，達成抗戰勝利之目的，臨電不勝憤慨之至。披瀝陳辭，伏希垂鑒。衛立煌等七十餘人同叩。廿六日印。

陝臨參會第二次大會，於一月廿六日下午舉行第二次會議，經一致決議，代表

全陝民衆，通電全國，對汪逆與日軍簽訂賣國協定，嚴加聲討，並電請中央嚴懲。中國回教徒於一月廿七日發出斥汪通電，略謂：『我人代表中國五千萬之回教徒，反對汪精衛與日方所締之賣國密約，中國人中有一汪精衛，實爲中國四萬萬人之羞』。

川臨參會以汪逆賣國，與日軍私訂密約，天良泯滅，罪不容誅，於一月二十七日特通電聲討。

第×戰區司令長官李宗仁，一月廿七日通電討汪，文云：

『（銜略）汪逆精衛叛黨賣國，逆跡昭彰。自前歲離渝遁道，發出荒謬絕倫之豔電。一年以來，逞其譸張爲幻之謀，舞其巧鼓如簧之舌，以欺騙國人，以求媚日方。不惜犧牲國家民族之生命，以遂其狡惡奸險之私圖。我全國軍民痛恨之餘，曾一致通電申討。總裁於歷次昭示友邦與國民之文告中，亦曾據理指斥，詞嚴義正，聞者感奮。汪逆果稍有人心，甯毋幡然懺悟。乃彼卑污成性，悔禍無心，益肆奸謀，變本加厲。近復與日方簽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之賣國契約，文字所載，真欲將國家主權民族利益一舉付諸日人。淪全國人民世代子孫爲日人奴隸牛馬。在日相近衛聲明中所不敢明言者，汪逆爲換取其傀儡政權之成立，竟悍然不顧，予以承認。此種認賊作父，引頸就戮之舉，實古今所駭聞，人類之奇辱。於其對日方

提出「新政權成立前所望於日本者」之一文件中，更因欲取得四千萬元之金錢，不惜委一切利權畀之日人，薰心利慾，昧盡天良。果此陰謀得逞，則國亡種滅即在目前。我總裁洞燭其奸，於本月廿三日發表告友邦及全國軍民書，揭破日人陰謀，力斥逆詭計，凡屬血氣之倫，共懷除奸之義。此項奸徒與日方所簽之協定，在法理上，原無絲毫存在價值之可言。尤其在今日，我民族抗戰已接近最後勝利之時，日軍屢被鉅創，行將全部崩潰之際，此種妄舉，徒見日拙心勞。不甘亡國之四萬五千萬黃炎華胄之子孫，如始終追隨最高統帥蔣委員長，貫徹抗戰建國之神聖任務，則大好河山，又豈得由此輩奸徒而斷送。然一人作賊，舉族蒙羞，慶父不除，魯難未已，非申天討，曷儆奸邪。宗仁等分屬國民，自膺軍職，矢忠黨國，嫉惡如仇，鑒茲奸逆賣國之圖，不勝目眦指裂之恨。舉戈向賊，誓撲此獠。用特電佈悃忱，以伸義憤。尙冀舉國同胞，在總裁賢明領導之下，力持除惡務盡之旨，益勵肅奸殲日之心，爭取勝利，光復河山，奏成抗戰建國莊嚴神聖之使命。臨電神馳，伏維亮鑒。

第×戰區司令長官李宗仁，率全體將士同叩。二十七日印。』。

第四 高陶函件及聲明

高陶致香港大公報書

高宗武、陶希聖於一月二十一日致香港大公報函云：

記者足下：

武聖一介書生，行能無似，然自束髮受書，略聞愛國大義，認爲國民報國，當不辭犧牲一切以赴之，中日國交失調以還，奔走國事，一秉此旨。抗戰既起，私念日方當不乏悔禍之識者，戰爭應終有結束之途徑，苟能貫徹抗戰目的，克保我主權與領土行政之完整，則曲達直達，不妨殊途同歸，爰不顧外間毀譽，願獻微軀，以期自效，去年之夏，武承汪先生相約，同赴東京，即見彼國意見龐雜，軍閥恣橫，罕能望其覺悟，由日返滬以後，仍忍痛與聞日汪雙方磋商之進行，以期從中補救於萬一，凡有要件，隨時記錄。十一月五日，影佐禎昭在六三園親交周佛海、梅思平、及聖以「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文件，當由汪先生提交其最高幹部會議，武亦與焉，益知其中條件之苛酷，不但甚於民國四年之二十一條，不止倍蓰，即與所謂近衛聲明亦大不相同，直欲夷我國於附庸，制我國之死命，殊足令人痛心疾首，掩耳而却走，力爭不得，遂密爲攝影存儲，以觀其後。其間日方武人頤指氣使，迫令承

受，或花言巧語，涕淚縱橫，汪先生迷途已深，竟亦遷就允諾，嗣於十二月卅日簽字。武、聖、認此爲國家存亡生死之所關，未可再與含糊，乃攜各件乘間走港。離滬時，曾囑人通知日方，告以此種和平方案，爲中華民國國民任何人所不能接受。離港後，卽函電汪先生及其他各位，請其懸崖勒馬，勿再受日閥之欺騙與利用，以冀公私兩全。除將攝存及抄錄各件，送呈國民政府外，茲送上「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暨「附件」之原文攝影整份，（另附譯文）又汪提出「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本者」之去文，及同伴日方覆文各一份，敬請貴報卽事披露，俾人皆周知，勿使真相長此掩沒，以至於不可挽救，更有「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第二」，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下，共有七條，其第四第五兩條日文原件內未列，此因當時該兩條原文汪方認應修改後，由板垣臨時修正，囑影佐口述與周隆庠君紀錄，今照所紀錄之譯文內補正，特併陳明。區區之意，並不欲借此以求政府及國民之諒解，不過略表我人主張和平之初衷耳。書不盡意，卽頌撰祺。宗武、希聖謹啓。廿一日。

陶希聖發表汪日締密約經過

陶希聖於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發表「日本對所謂新政權的條件」一文，揭發汪

日締訂密約經過，略謂：

『去年十月三日，周佛海、梅思平和我三人，受汪命同往六三花園，與日方影佐、犬養、清水等會見，影佐提出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之原則及附件，他提出時，說這是日方全部的希望，希望大家坦率的討論。十一月五日，汪提出幹部會議，除上述三人外，有高宗武及陳春圃、林柏生諸人。由此繼續談判約兩星期。因華北鐵路防共駐兵，及上海問題一時未能得到解決，遂告停頓。至二十八日，犬養與周佛海暗中接洽。結果再開談判，由雙方簽字。結束談判的會談本有陳公博、周佛海、梅思平、林柏生、和我五人參與，陳公博於二十八日離滬，不願結束這個談判，我決意不去出席。當條件初到手時，汪與其夫人都很失望，很憂戚，其時曾邀同我和高宗武密商停止組府的方法，後來日方與汪部內部相互呼應，表裏迫促，遂竟草率結束談判，決意向組府而前進。到了這時，我認爲再不脫走，一面要簽字於密約，一面要斷送生命於滬。十二月廿八日，我劃籌去滬方法，一月三日與高宗武一同走港。去年九月前，汪對日交涉，均由高宗武主持，日方因高宗武態度嚴正，乃改與遷就到底之周佛海談判。高宗武對汪雖知無不言，但深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決意脫走。中日間能不能獲得和平，結束戰爭，純以中國能不能獲得主權獨立，行政完整爲權衡，如若不能，當然不可以「和」，不可以「和」當然不必勉強

的「和」。試看日方所提條件，有沒有尊重中國主權獨立，行政完整的誠意，與決心，有沒有爲中國主權與人民生活留一點的餘地，這不是口舌所能爭的。我們到港後，曾本此意，電汪及幹部請考慮，內有弟等主張和平迄今三載，此志不渝，切望其成，不願其敗，其所以退休，乃鑒於條件之不能接受，組府之不堪嘗試，若以爲如此尙可謂和平，如此尙可以建國，殊足寒心，爲我公計，何必就「維新政府」之既成局面，插入我親愛之同人，而自詡爲獨立自主「新政權」，此種政權，除簽訂亡國條件外，毫無意義，既爲事實，非口舌所能爭，所望我公及同人，能於憤慨之餘，重加思索，勿以愛公爲仇公，不別而行，乃痛於簽字之迅速，深知別即不能成行，故出於此云云。回電祇責我們不該走，一句也不提組「府」問題。我們最後的勸告，顯然無效，乃發表日方所提條件原文，以求國人公判和警悟。要問條件包含的地域，我可以答道，從黑龍江到海南島；要問條件包含的事物，我可以答道，下至礦產，上至氣象，內至河道，外至領海，大陸上則由東南以至於西北，這一切的一切，毫無遺漏的由日本持有或控制。繼敘述條件中幾點要義，指出國家主權必要盡無疑，大家一看，就可以知道在這種條件之下，中國只有死路一條，這樣的條件，也還有人欣然接受，其接受之迅速與輕易，有時使日方參與談判的人，大吃一驚，日方有識者，早已看出他們的接受不能代表中國國民，當然這種條件縱

有人來簽字，在中國國民看來，仍是一張廢紙，祖宗在墳墓裏歎息，子孫在肚子裏已經失自由，你們忍心組織一個「政府」去執行嗎？日本如果想結束戰爭，取得和平，只有把這個條件從文字到精神，一筆勾銷。汪及其幹部，如果想結束戰爭，取得和平，也只有把這個條件，和根據條件的一切活動，一筆勾銷，等待日本人更進一步的覺悟。

第五 汪日協定全文

汪日協定全文

汪精衛與日方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簽訂之協定，其總綱題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內容計四條。又附件一，爲「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共五條。附件二，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內分三日，第一目六條，第二三日均七條，末更附備考兩條。又另一附件，稱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內分五目，第一目爲九條，第二目四條，第三目五條，第四目一條，第五目四條，末目備考一條。茲將全文錄載如下。（按此件及附件，係十一月五日，由影佐在六三園交周佛海，梅思平，十二月三十日在滬簽字，三十一日由犬養健攜回東京。（高宗武原註）。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

（一）日支兩國政府，以附件一所載「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爲準據，調整兩國之新國交。（二）承認事變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按事態之許可，合乎原則爲準據，逐次調整之。（三）承認在事變繼續中基於必然之要求而起之特殊事態之存續，特殊事態隨情勢之推移，乃至事變之解決，以「調整日支新關係

之原則」爲準據，逐次調整之。（四）對於前列二項，另行研究之。

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附件一）

日支滿三國，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鄰而結合，以東亞和平之樞軸爲共同之目標。其基礎之事項，列記如左：（一）以互惠爲基調，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尤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等原則。（二）華北及蒙疆在國防上並經濟上設定日支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疆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務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三）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四）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五）關於右列諸項之具體事項，以附件二所載要項爲準據。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附件二）

第一，關於善後及將來之事項：日支滿三國爲相互尊重本然之特質，渾然相提攜，以確保東亞之和平而舉善鄰友好之實起見，應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及友好促進之手段：（一）中國承認滿洲帝國，日本及滿洲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日支滿三國修復新國交。（二）日支滿三國禁止一切政治上及宣傳等，足以破壞相互好誼之

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三)日支滿三國實行以相互提攜爲基調之外交，對於第三國之關係，不採取違反此種原則之一切措置。(四)日支滿三國，協力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五)日本派遣所要之顧問，留置中央政府，以協力刷新建設，特別在強度結合諸地帶內所設機關，配置顧問職員。(六)隨日支滿善鄰關係之具體實現，日本逐漸考慮租界及治外法權等之交還。

第二，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日支滿三國，協同防共上協力，作共通之維持：(一)日支滿三國各在其領域內芟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份子，提攜協力於防共之情報宣傳等有關事項。(二)日支滿爲防共實行之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之要地。(三)另行締結日支防共軍事同盟。(四)第二項以外之軍隊，視全部及局部之情勢如何，當儘量從速撤退，但現駐華北及長江下游之軍隊，當繼續駐屯，至治安確立時爲止。(五)爲共同維持治安起見，承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六)日本在大體上對於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保留其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七)中國在日本駐屯區域內之警察隊及軍隊等武裝團體之配置，及軍事設施，暫時以治安及國防上必要之最少程度爲限；日本對於中國軍隊警察隊之建設，由顧問及教官之派遣，武器之供給等、協力行之。

第三，關於經濟提攜原則之事項：日支滿三國爲互助連環及共同防衛之實行，關於產業經濟等，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以共同互惠爲主旨：（一）日支滿三國，對於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信氣象測量等，爲實現上述之主旨，及以下各項之要旨，締結所要之協定。（二）華北蒙疆之資源，尤其對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中國由於共同防衛及經濟結合之見地，應與日本以特別之便利，即在其他之地，凡關於特定資源之開發利用，由經濟結合之見地，亦與以必要之便利。（三）對於一般之產業，日本予中國方面以必要之援助，關於農業，則援助其改良，設法增加其產量，以安定中國之民生。（四）關於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五）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關稅及海關制度等，以振興日支滿間一般的通商，同時對於日支滿間尤其華北間之物資需給，應使其便利而合理。（六）關於中國交通通信氣象及測量之發達，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乃至協力全中國航空之發達，華北之鐵道，（包括隴海綫）日支間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子江之水運，及華北與揚子江下流之通信，應爲日支交通協力之重要事項。（七）日支協力建設新上海。

備考：（一）新中央政府賠償事變以來日本國民在華所受權利利益之損失。（二）新中央政府在日支新國交修復以前，對於日本有關係之重要事項，應與日方密

切協議。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

第一：與臨時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一）本要領所稱之華北，大體上指由長城綫（不包括在內）以南之河北省、山西省、山東省、及大體上舊黃河以北之河南省而言。（二）鑒於華北與日滿兩國在國防上經濟上為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為對日滿之地方的處理，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假稱以下同）。（三）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等具體事項，應於中央政治會議中協議之，然在中央政府樹立前，由汪、王兩氏決定之。（四）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在日支新關係正常化之時，以能具體實現左記諸項為限度，但在此以前，亦應以此限度為目標，逐次整理之，廢止臨時政府之名稱，從新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運行之圓滑，不使人心有所不安。（一）關於共同防衛尤其防共治安之協力，（一）關於隨日本駐屯而發生之事項之處理，（二）關於日支防共治安協力所要事項之處理，（三）關於其他日支軍事協力之處理，（二）關於經濟提攜尤其埋藏資源之開發利用，及日滿華北間物資之需給，（一）對於日本關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而供給特殊便利事項之處理，（二）關於日滿蒙

疆及華北間物資需給合理化事項之處理，（三）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之通貨及匯兌協力事項之處理，（四）關於航空鐵道通訊及主要海運之日支協力事項之處理，（三）關於採用日本人顧問及職員事項之處理，（四）聯銀制度及與此相關聯之制度，在有存續必要之期間，中央政府予以所要之助成，（五）暫時規劃，華北政務委員會與中央政府間之主要事項，（一）華北政務委員會為支付所要經費而採取確保必要收入之措置，因是之故，關稅鹽稅及統稅，原則上雖為中央稅，但關稅收入剩餘之一定比例，與鹽稅收入剩餘及統稅，暫時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又對於上述國稅徵稅機關之監督，由中央政府委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二）華北政有委員會在某種程度，得有起債權，（三）宅有財產仍照現狀，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逐漸調整之，（四）海關郵政及航空，應置於中央政府管理之下，然此等現狀之改變，則逐漸行之，（五）隴海路之管理與運營，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六）除特任官外，所屬官吏之人事權，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七）對第三國之外交交涉，由中央政府行之，與日滿間隨地方的處理而發生之交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行之。

第二，與維新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一）一方尊重維新政府之立場，而防止其動搖，同樣誘勸其融合，而歸一於中央政府，使其在中央政府樹立之前，安心繼續處理政務。（二）中央政府樹立後，雖使維新府諒解而不設置政務委員會等，然

關於其主要人物之方面與地位，汪方應考慮及之。(三)中央政府成立而維新政府解消之時，中央政府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勿使人心有所不安。(四)在揚子江下流地帶，爲實現中日經濟之強度結合起見，日本之特特別要請如左：(一)關於新上海建設之協力事項，(二)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三)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航空主要海通揚子江水運及通信之協力事項，(四)關於其他般一日支協力而在新上海所處理之事項，(五)爲使上述日本方面之要請，容易實現起見，講求設置日支經濟協議機關等所要之措置。

第三，與蒙古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一)本要領所稱之蒙疆，大體上係指由長城綫(包括在內)以北之地域而言。(二)鑒於蒙疆在國防上經濟上爲日支滿三國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關於外交(對日滿交涉除外)以外之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及對外蒙交涉，以既成事實爲基礎，承認其有廣泛的自治而爲高度之防共自治區域。(三)爲設定蒙古聯合自治政府與新中央政府之關係，在召開中央政治會議以前，於汪精衛或其代表與德王或其代表之會見中，以文書約定左記事項：一、中央政府承認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高度防共自治之既成事實，二、關於調整兩政權之關係，根據本諒解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後，另行協定之。(四)前項之諒解成立之時，由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派代表出席中央政治會議。(五)在中央政治會議不

議論第三項諒解範圍以外之事件。

第四，廈門：汪方承認廈門爲特別行政區域之事實。

第五，華南沿海特定島嶼，華南沿海特定島嶼，中國海南設置中央政府直轄之屬地的行政組織，（連軍事處理機關）基中有特殊地位，使其處理左記要求事項：

（一）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之事項，（二）關於日支軍事及治安協力之事項，（三）關於國防上必要的特定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之事項，（四）關於航空通訊及海運之事項。

備考：（一）本要領包括將來日支間所約定之雙方要情事項，及中國方面之內政問題應自動措置之事項。

第六 汪日往返函件

汪日往返函件

去年八月下旬，汪送交日方之「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一件，內容爲六條。十月中旬日方答復文一件，內容共爲五條。茲將全文錄譯如下。

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

——汪方八月下旬去文，由周佛海交高宗武帶去——

日本方面對於中國方面所要望之關於中國主權尊重原則之實行，曾經有書面答覆，對於中國方面提出之希望，充分諒承其趨旨，並約束努力其實現。茲中國方面鑒於中央政府成立期近，認定下列各項，爲中央政府成立之必需條件，而其實行，亦與日本方面關於地域的及時機的考慮，並無妨礙，盼望日方予以同意。

(一) 自去年九月英日關稅協定後，關稅即存放正金銀行，截至現在，僅江海關一處已有一萬八千餘萬，外債及賠款部分，截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重慶政府已經償付，故本年一月以前之外債，及賠款基金，以及關餘，請交還中央政府。惟

法律上手續，須俟中央政府成立後，始能正式償還，擬請日方同意兩點：（一）在中央政府成立之前，請令正金銀行由關稅存款項下，以借款形式，先借政府四千萬。俟政府成立後，轉賬償還；（二）存放正金之關稅存款，全部退回以後，每月關稅收入，亦解繳中央政府國庫，但可以一部分存放正金，其餘存放中央政府指定之華商銀行。

（二）目前蘇浙皖三省統稅局，係獨立組織，不屬維新政府，每月稅收，繳日本特務機關，由該機關交一部與維新政府，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時，應由財政部接收，稅收應解繳國庫。

（三）鹽稅爲我國收入大宗，但目前則毫無收入，華中有所謂左邸公司，係日人經辦之食鹽運銷機關，幾不納稅。中央政府成立前，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後，鹽稅稅務行政納稅辦法，均須恢復事變前狀況。以上三點，係關財政者，如不辦到，則中央政府即不能成立。

（四）請日方同意於中央政府成立後，兩個月內，開放長江由上海至南京一段，其交涉由中央政府主持辦理；至防止游擊隊運輸武器，可在沿海方面嚴密設法。中央政府成立後必須獲得英法美事實上之承認，如長江不開放，則此點決難辦到。

(五) 沿京滬綫之通行證，改由中央政府發給。

(六) 南京車站及各城門之檢査，由中國憲警行之，日本憲兵在城內捕人時，請會同中國憲警行之。以上二點，雖似小事，然於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關係甚大。惟此二點，須得現駐南京之日軍當局澈底了解，始能切實履行，應請日方注意辦理。

日方覆文

——十月中旬送到汪方——

關於華方要望之我方答復要旨：

(一) 關於關稅收入者：(一) 中央政府成立之借款，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存有上海海關之關稅收入，至此項存款中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前，於一定條件之下，以借款的形式動用四千萬一層，如對於將來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正式調整日支新邦交之準則，即日政府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的辦法，能得履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之準備。(二)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關稅之處理，關於新中央政府成立後之海關制度，及關稅收入一層，在原則上當歸中央政府統一管理；但華北及內蒙之關稅收入，除外債担保部份外，請歸屬華北及內蒙。又關稅收入，暫請繼續託存

橫濱正金銀行。

(二) 關於統稅者：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之統稅由中央政府財政部接收，稅收歸國庫等逐漸加以調整一層，並無異議。

(三) 關於鹽稅者：新中央政府成立後，華北及內蒙以外之鹽務行政，及鹽稅，粉稅辦法，及逐漸加以辦理，以期恢復事變前之狀態一層，並無異議。

(四) 關於長江開放者：日方亦最望日軍在長江流域作戰行動上之必要和緩，而得將長江之全部或至少一部地域實行開放之事態，早日到來。但在目前事態之下，尙難明瞭其時期。

(五) 京滬鐵路通行證之發最，及首都車站等之檢查，對於所提意見，因鑒於新中央政府政權尊重之旨趣，在主義上並無異議，但關於其實際上之調整，希望能即時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中日雙方之關係官廳間協議之。

汪日秘密協定

版權所有

定價每冊洋三角

編纂者 郭民

出版者 申
香港皇后大道中
登出版社

代售處 各埠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五日出版

57

1 + 1 1

BC
29-53